

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DS-20240508-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法库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货物类, 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500 元/本 (现金,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法库县兴法东路 18 号,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东实训楼一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法库县兴法东路 18 号,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东实训楼一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NDS-20240508-01

项目名称: 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货物类，法库县教育局教学电子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送货并安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省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新生二街10号4门）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本（现金，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法库县兴法东路18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实训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法库县兴法东路18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实训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

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携带下列报名材料到我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注明所报名项目名称等信息（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法库县教育局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4-871055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省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新生二街 10 号 4 门

联 系 人：柴盼、吕亚男、秦玉红、李玉森

电 话：024-868567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